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和态度，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发起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发起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利用产业投资基金平台，布局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相关性、协同性的领域，也有利于公司分享潜在的投资回报。本次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定价基于平等互利的原则，以同等价格现金出资，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发起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文广

毕晓婷

李海臣

2022年7月20日